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175
5 October 198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

1．本报告的目的在通知安全理事会，最近发生了两起严重事件，造成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尼泊尔分队的两名成员死亡。 自从1986年8月至12月发生了一系列危及联黎部队的事件之后，这是第一次蓄意杀害联黎部队人员的事件。

2．1987年8月25日，一辆乘坐着尼泊尔营“B”连连长、另一名尼泊尔军官和三名尼泊尔士兵的车辆在卡夫拉以西5－6号阵地和5－13号阵地之间的公路上遭到伏击。 一名士兵遇害，车里其他三名乘员受伤，其中一人伤势严重。袭击者逍遥法外，他们的身份至今不明。 但是，根据我刚收到的联黎部队事件调查委员会的报告，该委员会发现这次伏击是武装分子企图暗杀B连连长的一次蓄意行动。 该连长曾收到一封匿名信；威胁说如果尼泊尔营继续在一条通道上架设铁丝网，他们就将杀死他；据知，黎巴嫩武装分子利用该通道将武装人员和武器穿过联黎部队任务区运往“安全区”。

3．1987年10月4日早晨，南黎巴嫩军人员乘坐一辆坦克和一辆装甲运兵车企图强行穿越5－15号阵地。 尼泊尔营的人员用一辆装甲运兵车阻塞了道路，使他们未能得逞。 经过谈判，南黎巴嫩军的人员回到他们在胡克班山的阵地。不久，在胡克班山的南黎巴嫩军的人员用轻机枪向5－14号阵地发射了三发子弹。阵地上的一名值班哨兵腿部受伤，于是做出安排将他送往联黎部队总部的瑞典卫生连。 当一辆标志明显、警灯闪烁的联合国救护车将这位受伤的士兵撤出5－14号阵地时，在胡克班山的南黎巴嫩军人员向当时靠近南黎巴嫩军的这辆救护车发射

了三发重机枪子弹。 一发子弹击中了受伤士兵的颈部，因而致命。 就这一事件向以色列国防军提出了强热抗议，并要求他们制止南黎巴嫩军再次无端进行射击。但是，迫击炮和机枪继续间或向联黎部队在该地区的阵地或阵地附近射击，时间达三小时之久。

4．以色列国防军后来答应要彻底调查这次事件，并请联黎部队指挥官向尼泊尔营转达其吊唁。 联黎部队指挥官告诉我说，没有明显的原因使南黎巴嫩军强行通过5－15号阵地或使他们对联黎部队的阵地进一步开火。 安理会理事国当会记得，胡克班山上的南黎巴嫩军阵地好多个月以来都无端向黎巴嫩村庄及其居民和向联黎部队阵地开火（见S/18990，第11段）。 仅仅在1987年8月和9月，就至少发生过36次从这些阵地向尼泊尔营人员或其附近地点开火的事件。

5．这两次悲惨事件清楚地说明了联黎部队的危险处境，因为该部队的一边是黎巴嫩南部的以色列国防军／南黎巴嫩军，另一边是抵抗以色列武力占领的各个黎巴嫩团体。 经第426(1978)号决议批准的S/12611号文件中所载的联黎部队任务范围要求联黎部队“确保其行动地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种类的敌对行动”。如果交战各方不尊重这些任务范围时，联黎部队受命采取一切可能行动以停止或阻止他们的军事行动。 正是由于联黎部队采取这种行动，才会发生上面提到的那种毫无道理的事件。

6．我曾经指出，如果以色列按照安全理事会九年半以前的要求从黎巴嫩撤出其部队，如果黎巴嫩南部的各个武装团体在黎巴嫩政府未充分恢复其有效权威之前同联黎部队合作维护边界上的国际和平与安全，这些困难是能够解决的。 因此，我再次呼吁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特别是各常任理事国尽一切努力使各方协助联黎部队执行其任务。 只有安理会各理事国采取这种行动，才有理由继续要求提供部队的各国政府做出它们一直坚忍地承受着的牺牲。